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服务名称：首都图书馆食堂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顺遂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刘真海

电话：13810883788

电子邮箱：329599612@qq.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顺遂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兆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陈庄村西路 63 号

联系人：孟旭

电话：13810887512

电子邮箱：mengxu0214@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首都图书馆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名称)中所需食堂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JW-ZBDL-2505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顺遂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按要求进行食材的代采购、加工、制作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全年运行，满足在职员工的每日早、中、晚三餐以及必要的工作用餐。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不可竞争费用	项	1	2425500 元	2425500	12 个月
2	人员工资	人	24	3260 元/月. 人	938880	12 个月
3	人员社保费	人	5	20000 元/年. 人	100000	12 个月
4	食堂商业公责险	项	1	2500 元/年	2500	12 个月
5	工作服	人	24	110 元/年. 人	2640	12 个月
6	劳保用品	人	24	50 元/年. 人	1200	12 个月
7	餐具	项	1	2000 元/年	2000	12 个月
8	清洁用品	项	1	90 元/月	1080	12 个月
9	餐巾纸	项	1	100 元/月	1200	12 个月
10	垃圾袋	项	1	30 元/月	360	12 个月
11	厨余垃圾清运费	项	1	700 元/月	8400	12 个月
12	隔油池清理费	项	1	80 元/月	960	12 个月
13	消杀费	项	1	50 元/月	600	12 个月
14	管理费	项	1	100 元/月	1200	12 个月
15	税费（6%）	项	1	18545 元/月	222540	12 个月
16	合计				370906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2026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服务结束后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3709060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玖仟零陆拾元整**），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为2425500元，可竞争费用为1283560元。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签约后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人员信息、证件等材料与投标文件无误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748743.33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叁点叁叁元**）。该笔费用为前七个月的可竞争服务内容费用。

3. 本项目的不可竞争费为食材费部分，金额为2425500元，每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核算，经甲方考核核对无误后，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2026年12月的食材费于2026年12月20日前进行支付。当食材费支出超出当年预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费用；当食材费支出少于当年食材费预算，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食材费用超出部分。

4. 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于2026年12月份支付合同可竞争费用213926.67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该笔费用为第八、九月的可竞争服务内容费用。

5. 乙方完成全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可竞争费用剩余三个月费用尾款即320890元（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玖拾元整**）。

6.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

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4. 本项目为餐饮服务项目，乙方需尽快提供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配置，过渡期不得超过 10 天，过渡期内的食堂服务质量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

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签约后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

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人员信息和有关证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人员信息、证件等材料与投标文件有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

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孟兆春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954316510201

日期：2026年3月18日

